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03/14

[機關代碼]A.41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聯絡人] 蔡小姐

[聯絡電話] (02)23165300#6626

[傳真號碼] (02)23974335

[電子郵件信箱]caroltsai@ndc.gov.tw

[標案案號]ndc113024

[標案名稱]政府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2 - 軟體執行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7,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會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保留本契約後續擴充之權利，期限為履約完成日起3年內，上限金額新臺幣2,300萬元整。本會得視本契約之工作執行及預算核定情形，於本契約

工作結束前通知得標廠商提出次年度之工作計畫書，俟本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會與得標廠商議價簽約。如得標廠商拒絕或未提送次年度工作計畫書或審查不通過，本會得重新辦理招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03/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4/10 17:00

[開標時間] 113/04/11 10:30

[開標地點] 本會寶慶辦公區B138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為確保委外廠商如期履約及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會收發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至114年4月30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